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艾 张大亮 张民元

2021年10月28日